

#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体竞字〔2021〕219号

##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管理 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安全参赛工作的通知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参赛单位：

目前，全国疫情呈现多点发生、局部暴发的态势。为进一步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参赛，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树牢底线思维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全运会安全举办的关键。每个单位、每名参与人员都要树立大局意识，提高责任感与使命感，树牢疫情防控的底线思维，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克服麻痹思想、松劲心态，严格落实属地属人责任，加强对本单位运动队和人员管理，确保疫情“零出现”，维护好全国体育系统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效，为全运会举办做出贡献。

### 二、严格人员全封闭管理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参赛代表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准则（第一版）》（体竞字〔2021〕167号）和《第

十四届全运会组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全运组办函〔2021〕275号）要求，从现在开始要全力做好全运会参赛队伍封闭管理，对训练场馆、餐厅、宿舍、交通工具、运动队人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科研、队医、管理等）及服务保障人员等与队伍密切接触人员实施全封闭管理。从严落实封闭区人员日常防控举措，坚持每天监测体温、定期核酸检测、注重个人卫生、佩戴口罩、做好环境消杀。

各省（区、市）体育局要加强对推荐技术官员的疫情防控管理，报到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技术官员不得赴赛区；其他技术官员报到前14天居家健康监测，报到前7天统一由省（区、市）体育局组织技术官员在本省（区、市）进行封闭隔离，并按要求进行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

为不影响如期参赛，各单位要将运动队、技术官员封闭管理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报所在省（区、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如运动队、技术官员所在地市出现中高风险地区，便于领导小组（指挥部）对能否安全赴赛区参赛进行风险评估。

### 三、按要求接种新冠疫苗

按国家政策和各省（区、市）防控工作部署，所有适龄人员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抓紧安排12—17岁适龄人员疫苗接种。有疫苗接种禁忌症的，由三级甲等医院经医学评估，开具书面证明后参加全运会。

#### **四、精准做好抵达赛区前的疫情防控工作**

抵达赛区前 14 天、7 天各单位组织力量对赴赛区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发现阳性以及其他异常情况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赴赛区报到前 14 天通过“陕西全运通”微信小程序每日健康打卡，上传新冠疫苗接种证明、赴赛区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各单位要稳慎安排好抵达赛区交通，通过“点对点”的包机、包车（厢）等方式赴赛区并做好旅途个人防护。

####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对参赛人员、技术官员等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严肃处理。违反封闭管理规定的人员将不能参与全运会工作。

#### **六、全运会群众赛事活动参照此通知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组委会办公室，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